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笑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278,904.65	448,131,015.51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10,074.94	22,802,591.56	-26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14,909.54	22,714,689.20	-2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751,025.78	144,686,370.25	2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1.45%	-3.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95,511,402.90	8,040,444,507.12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6,002,701.77	1,654,122,776.71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142.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035.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1.13	
合计	-295,165.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67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03%	330,908,920	0	质押	122,080,000
段国章	境内自然人	2.91%	20,900,693	0	冻结	35,379,950
华润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1%	7,272,686	0		
林孝雄	境内自然人	0.43%	3,122,171	0		
李少福	境内自然人	0.39%	2,825,000	0		
林琳珊	境内自然人	0.38%	2,750,800	0		
刘锦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740,500	0		
黄浩	境内自然人	0.38%	2,733,501	0		
赵立军	境内自然人	0.36%	2,600,000	0		
梁耀雄	境内自然人	0.36%	2,556,63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90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8,920		
段国章	20,900,693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693		
华润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72,686	人民币普通股		7,272,686		
林孝雄	3,122,171	人民币普通股		3,122,171		
李少福	2,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5,000		
林琳珊	2,7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800		
刘锦华	2,7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500		
黄浩	2,733,501	人民币普通股		2,733,501		
赵立军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梁耀雄	2,556,633	人民币普通股		2,556,6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段国章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900,693股;2.刘锦华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740,500股;3.赵立军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0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主要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报告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407,784,894.14	254,518,407.88	60.22%	主要为子公司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0,193,964.43	107,258,916.20	49.35%	主要为张家界军天置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34,856.54	14,611,651.01	-81.97%	上期末审计将会计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引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05,316.57	19,559,413.11	50.36%	主要因本期商业广告亏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581,738.00	-100.00%	主要为2013年年审审计事务所调整,预付工程款重分类所致,本期未重分类。	
应付职工薪酬	5,846,154.39	25,020,017.55	-76.63%	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了2013年度员工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16,318,333.31	6,636,666.67	145.88%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3亿元的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0.00	8,600,000.00	-100.00%	本期未有应付股利。	
长期应付款	212,347,033.33	100,014,100.00	112.32%	主要为公司长期借款融资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17,781.94	38,004,347.50	1246.72%	本期公司捐赠支出50万元。	
所得税费用	1,513,730.77	10,270,332.25	-85.26%	主要因本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投资收益	135,000.00	70,793.78	90.69%	主要为子公司华天湘菜对外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29,853,751.79	34,180,515.88	-187.34%	酒店业受相关政策持续性影响,高端酒店餐饮业绩出现下滑,报告期内房地产业销售收入较小,资产运营业务在第一季度未有利润贡献。	

上市公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股票代码:6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年4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披露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仅就不同部分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交易所	379	美宜宝	18.20
香港交易所	639	首创资源	28.22
香港交易所	1638	佳兆业集团	15.47
上海/香港交易所	601898/1898	中煤能源	7.88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61	农产品	22.06

权益变动情况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2014年4月18日,生命人寿召开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增持金地集团(代码:600383),持股比例不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状况并结合金地集团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适时增持金地集团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2014年4月9日,生命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购买金地集团股份累计达790,249,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6330%。

生命人寿于2013年11月18日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4账户”中持有的215,00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金地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002%)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授权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授权,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因此,截至2014年4月9日,生命人寿拥有金地集团有表决权股份占金地集团总股本的12.964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生命人寿方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购买金地集团的股份共计达885,748,901股,合计占金地集团总股本的19.8087%。扣除上述授权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授权的股份,生命人寿拥有金地集团有表决权股份占金地集团总股本的15.0005%,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表决权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生命人寿所持金地集团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利润总额	-30,249,893.83	34,329,352.85	-188.12%	原因同上
净利润	-31,763,624.60	24,059,020.60	-232.02%	原因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10,074.94	22,802,591.56	-267.13%	原因同上
少数股东损益	6,346,450.34	1,256,429.04	405.12%	主要为子公司张家界置业因房地产销售实现利润增长,公司仅占其70%的股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006,787.10	450,485,267.57	-31.18%	主要为公司资产运营和酒店业收入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94,457.41	187,284.47	91041.81%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委托合作开发模式收到的合作开发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45,100.46	47,949,050.05	82.16%	主要为本期公司房地产业务增加所致。
收到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6,394,7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有投资行为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6,394,7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有投资行为现金流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334,075,627.53	518,565,211.07	-35.58%	主要为上年同期收购北京浩博基金公司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34,445,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支付投资行为资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839.57	-216.16	12779.15%	主要为子公司永州华天城置业并表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92,180,716.18	656,150,000.00	51.21%	主要为本期公司到期债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053,609,084.91	714,458,872.59	47.47%	原因同上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0.00		主要为本期公司发行中期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3年与华天集团共同对北京浩博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时,本公司和华天集团、北京浩博与债权人王学华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确定北京浩博对王学华的债务金额为33,107万元,同时约定:(1)北京浩博承诺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偿还王学华借款本金33,107万元,其中在协议生效后于2013年1月31日前偿还8,800万,2013年6月30日前偿还6,587万元,2013年11月30日前偿还17,750万元;(2)协议由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华天酒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4)华天酒店、华天集团、德瑞特公司共同为北京浩博业对王学华的33,107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1月24日批准该协议,协议生效后,北京浩博于2014年1月23日前三次清偿了王学华33,107万元债务。2013年9月,王学华以北京浩博未按《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履行债务偿还义务为由,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博偿还借款本金26,400万元,并按月利率18.96%支付王学华利息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同时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华天集团所持所有华天酒店股票 3155万股,冻结起始日为2013年11月14日,冻结期限两年。

本公司和华天集团对该诉讼进行了积极应对,一是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案件管辖异议,认为王学华起诉案由应由北京浩博所在地在北京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二是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内容不明确和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三是华天集团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王学华赔偿其滥用诉讼权而冻结华天集团股票而产生的5,625.45万元经济损失。上述三起案件经法院受理后,上述三起案件的管辖法院已受理,尚未进入开庭审理程序。本公司认为,北京浩博被冻结资产清偿了王学华的债务,无违约行为。预计该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案件后续进展也将及时披露。

本公司为应对对北京浩博增资后,北京浩博发生的涉及增资前的诉讼,2013年7月,自然人吴静波以北京浩博未履行合同义务于2013年7月18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还款协议》为由,对北京浩博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博支付其5500万元及违约金。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但尚未进入审理程序。

三、本公司完成对北京浩博增资后,北京浩博发生的涉及增资前的诉讼,2013年9月,南京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双方2010年9月9日签订的《融资资产管理代理协议》未履行为由对北京浩博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博向其支付服务费900万元。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案件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0	--	-3.500	6,260.2	下降	-17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	-0.049	0.087	下降	-179.87%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酒店主业受相关政策持续性影响,高端酒店餐饮业绩出现下滑;产业利润贡献较小,资产运营业务未有利润贡献。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仓数量(股)	期初持仓比例(%)	期末持仓数量(股)	期末持仓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衍生品投资品种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报告期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	------	---------------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18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星期五)
● 会议报名日:2014年6月6日(星期二)
● 会议召开日: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道宜信嘉宾楼第五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 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任201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增补毛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其他事项
1、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汇报》;
2、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述职报告>的汇报》。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在中国北京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会期
时间: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
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道宜信嘉宾楼第五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四)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五)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A股股东既可以通过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任201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增补毛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其他事项
1、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汇报》;
2、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述职报告>的汇报》。
注: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列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A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所有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
2、截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A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所有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
3、A股股东: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有表决权及表决权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之股东。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出席回执:拟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之前在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6: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回执为本详见本公告附件4。拟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之出席回执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
2、出席登记地点:2014年6月6日(星期五)9:00-11:30、14:00-16:30
3、出席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道宜信嘉宾楼
4、出席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东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道宜信嘉宾楼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联系人:刘丽群、周芳
联系电话:010-68946669-5890、5811,68466790
传真:010-68466796
2、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晓峰先生简历:42岁,于2008年4月获出任本公司副行长。毛先生亦是